

# 雪隆林氏宗祠大学贷学金基金委员会

## 大学贷学金细则：

### (1) 贷学金名额：

雪隆林氏宗祠颁发贷学金名额为五位（如申请者超过名额时，则由优秀者获得之）

### (2) 贷学金银额及颁发：

雪隆林氏宗祠资助大学贷学金为每年一万二千马币。每年作二次颁发，惟最高期限为四年。

### (3) 申请资格：

- (A) 雪隆林氏宗祠之会员子女或本身为会员者。
- (B) 有获准进入国内外正式大学之准证或已在大学就读之证明书。
- (C) 学业成绩优良，品行良好，家境清贫，身体健康及有志深造者。
- (D) 凡新入会者，经董事会批准逾一年以上者，方得申请。
- (E) 尚**已获得其他机构或团体之贷学金者**，本委员会将**不接受有关申请**。

### (4) 申请日期：

- (A) 每年由委员会刊登报章公佈申请日期及截止日期。申请者必须按期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 (B) 申请截止后，由本委员会审查及选定贷学金之人，并呈报给董事会核定批准之。

### (5) 申请手续：

- (A) **凡申请本宗祠贷学金之申请者，必须填妥本委员会之申请表格三份**，并由本宗祠董事或永久会员二人签署及介绍函向本委员会申请（申请表格须正楷书写，逐格填上，不可缺漏，住址必须英文大写，详细填写清楚，尚表格填写不详或证件不齐全，本委员会拒绝考虑，而不可作任何投诉或异议）。
- (B) 申请者最近半身照片（2寸）3张。
- (C) 缮写自传一篇。
- (D) 原校校长证明品学兼优文件。
- (E) 最近之学业成绩表及毕业证书。
- (F) 大学当局之入学准证或证明书。
- (G) 申请者复印之报生纸及身份证各三份。
- (H) 申请者会员父 / 母复印之身份证及所得税 NOTIS TAKSIRAN J (I) 各三份（假如到时还没收到当年者，即可附夹当年之 **Penyata Gaji Pekerja Swasta EA** 及多一年之 NOTIS TAKSIRAN J (I)。

**(6) 贷学金获得者之条件与责任:**

- (A) 凡申请本宗祠大学贷学者必须要有两位担保人签保，有关担保人得为当地有名望或有经济能力者，并经推荐董事会议审查核准，贷款人之家庭成员不得充当保人，担保人必须是大马公民。年龄不得超过 65 岁。
- (B) 凡获得批准本大学贷学金之贷款学生，会员父 / 母及其担保人，在未颁发第一年第一期上半年贷学金支票必须要相约到本委员会所指定之律师楼 / 本宗祠一起签署贷款合约书 (Loan Agreement) 及担保人合约书 (Guarantee Agreement) 逾期当作自动放弃，而享有之贷学权利则由候补者递补之。
- (C) 假如获得批准本宗祠大学贷学金学生目前已经在外国深造，那其会员父 / 母必须先到律师楼 / 本宗祠领取贷款合约书。寄给在外国读书之学生先签名并在当地现场找见证人并签名指定格上，然后寄回给父 / 母，当父 / 母收到该份贷款合约书自己才联络期担保人及本宗祠代表并与律师约定日期时间地点 (律师楼 / 本宗祠) 然后才一同出席签署有关合约。
- (D) 成功获得本宗祠大学贷学金的申请者的家长**必须承担缴付**律师办理签约手续费。
- (E) 获得贷学金者，毕业后如不履行合约或按期摊还贷学金，其担保人须负责摊还其所贷之全贷款额与本委员会，其摊还办法，详在于合约内。
- (F) 本宗祠 / 基金所颁发贷学金之支票是双画并祈交 / 书写 (A/C Payee) 给会员父 / 母及贷款学生共 2 人联合名字。
- (G) 颁发第一年第一期 / 上半年贷学金时，会员父 / 母担保人，律师及本宗祠代表须一同拍照。
- (H) 凡学业完成时，须来函并夹证件一齐交与本委员通知毕业的大学及获得学位名称，以便本委员会留作纪念。

**(7) 担保人之责任:**

- (A) 担保人必须呈上身份证和个人护照照片。如果是会员，请填写会员号码；如 果是从商或有个人名片，请呈交名片。
- (B) 凡作为本委员会贷学金申请者之担保人，须依法与委员会签订合约，确保申请者日后摊还全部贷学金款项。尚担保人在贷学金有效期限内，或经济环境变迁，本委员会有权要求贷学金者觅另适当担保人承替。
- (C) 若申请者已完成学业后在 6 个月内尚未工作者，则担保人须负全责摊还所贷之 款额。
- (D) 若申请者已申请到其他机构或团体之贷学金，则其必须马上摊还所贷之款额。若申请者不履行摊还则担保人须负全摊还所贷之款额与本委员会。
- (E) 若申请者未考完成学业而无依合约摊还贷学金款额，则担保人须负全责。

**(8) 贷学金期限:**

- (A) 获得本委员会之贷学金者享受至大学毕业为止惟最高期限为 4 年。
- (B) 凡获得本委员会之贷学金者其每年大学之考试成绩，于获得学校发给之成绩单时，即须复印一份交至本委员会查核，以凭发给该年度贷学金。
- (C) 申请者若考试成绩不及格或留级者，本委员会得以随时暂停其贷学金，待有升级时再行续发。

**(9) 贷学金之取消:**

获得贷学金者，如品行不良或校方报告行为不良并已被罚两次以上者，中途辍学或有关大学证明让其学位或离校者，本委员会有权取消其享受贷学金资格，其贷学金即行停止，而其已所贷之款项、必须三个月内摊还贷款，如不能摊还，其担保人须全责摊还其所贷之全数款额，其摊还办法详于合约内。

**(10) 摊还贷学金之办法:**

- (A) 在大学毕业后，已获就业者，每月至少摊还总收入的廿巴仙。
- (B) 在大学毕业后尚未就业者，必须来函通知本委员会得宽延摊还款项。但最多不得 超过六个月时间，否则其担保人须负全责摊还其所贷之全数款额给予委员会，其摊还办法详于合约内。
- (C) 贷款人考获学位后，若继续深造攻硕士或博士学位，必须来函通知，本宗祠延迟摊还贷学金，是否被批准，交由本宗祠表决。
- (D) 申请者若身故或终身残废而无工作能力及不能摊还贷款者，应由申请者或家属及医生证明书一起以书面提出要求，以便豁免摊还。
- (E) 凡申请者必须履行合约上注明之摊还其贷款办法，否则其担保人须负全责摊还其所贷之全数款额于委员会，其摊还办法，详于合约内。

**(11)** 尚有拖延摊还贷学金，本委员会为保全基金不致有损失起见，自当刊登报章及延聘 律师依法催收，其报章广告及律师费等全数须由贷款者负责，如此虽有失栽培人才之本意，然职责所失，维获来者，实出于无可奈何。特此声明。

**(12)** 本宗祠 / 大学贷学金细则及条例，如有未规定之事项，得由本委员会酌情讨论处理之，其所作之建议，都必须由董事会核准后才正式有效，并为最后决定，任何异议，恕不受理。

**(13)** 本宗祠 / 委员会希望所有申请贷学金者能够详细阅读有关申请之细则及条例详情。

2016/4/26